

证券代码：872014

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6 月 3 日 8 时 00 分-9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四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：0573-88551818 传真：0573-88062500 邮政编码：314500 联系人：沈亚丽

(一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

(二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